

大同技術學院單獨招生規定

經 100.04.27 大同技術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100.06.07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1000095764 號函核定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及技專校院及大學附設二技學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日間部四技、二專、二技、五專及進修部四技、二專、二技單獨招生，依規定組成「大同技術學院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校辦理當年度單獨招生入學之系、科(組)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准辦理單獨招生之系、科(組)及名額為限，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二章、招生方式、報考資格及報名方式

第四條 招生方式及成績採計：

本會辦理各學制單獨招生事宜，其招生作業時間俟當年度各學制聯合登記分發榜後開始辦理；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表件、報名地點、特種學生身份及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告、准考證補發等規定，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

各學制成績分別採計「當年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或第二次成績、「當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占總成績 **30%**，本會自訂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自訂之考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 70%**，詳細考試項目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四年制技術系及二年制專科：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二年制技術系：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公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3.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五年制專科：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2.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第六條 報名方式：

持「當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或第二次成績單、「當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當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及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現場報名。

第三章、報到分發及註冊入學

第七條 辦理單獨招生入學各項日程，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 報名學生總成績已達本會所訂最低總分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之。

第九條 本會應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第四章、其他

第十一條 參加當年度各類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二條 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嚴重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

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第十三條 報考學生另有疑義事項時，可向本會試務組提出，由本會相關小組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報考學生若對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有關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

所有應試資料均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五條 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以專案列冊並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